

证券代码：831837

证券简称：硕泉园林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2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1 月 19 日，书面通知
5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全体监事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甄池安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在执业过程中切实履行尽责义务，但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资本运营战略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拟改聘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8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》议案

2. 议案内容：

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上述《关于更换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》进行审议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

《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两套房产》议案

3. 议案内容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出于经济效益优先的原则，公司拟将拟出售位于大连的两套房产，房屋基本情况为：大连保税区湖居东园（一方天鹅湖）82 号 2 单元 6 层 01 房和大连保税区水韵南园（一方天鹅湖）20 号 1 单元 3 层 2 号房产；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50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广东硕泉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3 日